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8_82_E6_94_BF_E5_BA_9C_E5_c80_305508.htm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停车场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07〕82号
崇川区、港闸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南通市市区停车场治理暂行办法》已经2007年11月1日市十二届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发施行。

二 七年十一月六日南通市市区停车场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停车场的建设和治理，满足停车需求，规范停车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范围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及其相关治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公共停车场，指根据规划统一建设以及公共建筑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的，为社会车辆停放提供经营服务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指单位和住宅区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主要供本单位或本住宅区车辆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是市区停车场治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安交管部门）具体负责停车场的行政治理工作。市规划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的规划治理工作。市建设、城管、交通、国土、工商、物价、消防、人防等行政治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停车场建设和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停车场治理遵循

科学规划、配套建设、依法治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开办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推广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治理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停车场建设的专项规划由市规划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发展需求组织编制，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预留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挪作他用。

第八条 停车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本市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市规划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需要，具体标准可以高于国家和省的规定并适时进行调整。制定或调整的停车场建设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规划部门公布实施。

第九条 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纳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独立公共停车场的，有关部门可在土地供给、收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和居民住宅区，必须依据规划以及规定的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配建、增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达到配建、增建规定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缴纳差额建设费用。

第十一条 政府储备的待建土地，经市规划、国土、公安交管部门核准，可以设立临时性公共停车场。企业、事业单位可利用自有待建土地，按规定申办临时性公共停车场。

第十二条 市各有关

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时，应当对配建停车场进行严格审查。没有配建、增建停车场的，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规划、建设部门审查停车场设计、施工方案，应当征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停车场竣工验收，应当通知公安交管部门参加。

第三章 停车场的经营与治理

第十三条

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加强停车场资源信息治理，建立健全有关数据资料，制定完善信息治理制度，落实监督检查措施。各类停车场的所有人或治理人应当将停车场的处所位置、停车容量和治理服务规范等相关情况，及时报市公安交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按规划要求建设和配套建设的各类停车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功能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改变用途。公共停车场因交通状况和停车需求发生变化，确需改变用途或暂停使用的，须经市规划部门、市公安交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从事车辆停放的经营服务，应当依法办理工商注册和收费登记手续。市工商行政治理部门、价格治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注册、登记情况通报公安交管部门。

第十六条

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包括政府建设和治理的人民防空工程用作停车场的，下同），由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经营治理单位或经营治理人员。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产权所有人自主确定经营治理单位或经营治理人员。

第十七条

专用停车场由所属单位负责治理。国家机关和承担行政治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区域的停车场，应当在工作时间内答应前来办事的社会车辆免费停放。

第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停车场的治理，由

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可以自行治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治理人治理。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停车车位不得占用住宅区绿化用地、消防通道，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不得妨碍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九条 本市举行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治理人，应当按照公安交管部门的要求，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条件下向公众开放。在公共停车位不足的区域，公安交管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鼓励专用停车场向公众开放。应急情况下，公安交管部门可以指定单位院落、操场等场所用于临时停车。

第二十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治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引导标志，公示治理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和营业执照；（二）登记寄存车辆，妥善保管寄存车辆；（三）执行停车收费规定，并出具合法收费票据；（四）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五）配置必要的照明、消防和通讯设备；（六）维护和保养停车设施及其交通安全标志、标线，保证正常用途；（七）发生火险、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车辆停放人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服从治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二）不得损坏停车场设施、设备；（三）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应当停放在有关部门指定的专用停车场，不得进入其他停车场。（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治理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交管部门可以根据

交通状况和车辆停放需求，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及路边公共场地施划停车泊位，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二十三条 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设置遵循下列原则：（一）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二）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三）区别不同时段、不同用途的停车需求。市公安交管部门施划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听取规划、建设、城管等职能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下列道路区域不得施划设置停车泊位：（一）消防通道和盲道；（二）设有燃气管道、光缆线路等地下设施的；（三）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车位的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300米范围内；（四）道路交叉路口、学校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50米范围内；（五）其他不宜设置的路段。

第二十五条 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路段和设置方案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增设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予以撤除：（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影响车辆正常通行；（二）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要。道路停车泊位撤除后，道路停车泊位治理者应及时恢复道路设施原状。

第二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的治理单位或治理人员，由市公安交管部门、城管部门会同财政、劳动部门通过区域组合、招标选择等方式确定。道路停车泊位治理者应当设立显著标志，将规定的停车种类、收费时间、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车辆停放人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应当在划定的车位内按标示顺序停放，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停车费。不得在限时的道路停车

泊位超时停车。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在道路停车泊位内影响停车的障碍。第三十条 因举办大型活动需要占用城市道路停放车辆的，活动举办者应当提请市公安交管部门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并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停车保管服务。因紧急情况或重大活动需要，市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在道路范围内设立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五章 其他相关治理

第三十一条 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服务收费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区别不同区域、不同停车时间，并按照同一区域“道路停车高于路外停车、地面停车高于地下停车、白天停车高于夜间停车”的原则，确定停车收费标准。停车服务收费治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公安交管和财政等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收取停车费，应当使用市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治理者不按规定出具发票的，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第三十三条 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利用政府储备土地设立的临时停车场以及道路停车泊位的停车收费收入为政府非税收入，经营收益应按有关规定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收入结余用于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罚则

第三十四条 市公安交管部门及相关行政治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治理的监督机制，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公众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治理部门投诉。有关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五条 未按规划要求和规定标准

配建、增建停车场的，由市规划部门依法处罚，并责令限期补建。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停车场或者改变停车场用途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依据《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从停用或者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恢复。第三十七条 擅自设置或者停用、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障碍的，由市公安交管部门依据《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处以五百元罚款。第三十八条 未办理工商登记、物价收费等经营手续从事停车场经营活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治理者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相关治理部门依法处理；造成寄存人车辆损坏、丢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第四十条 车辆停放人违反道路停车规定，妨碍道路通行的，分别由公安交管部门、城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一条 规划、建设、公安交管等行政治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道路客货运输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治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